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根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9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21 版），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曼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0 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9,396,4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396,411 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29,396,4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批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29,396,4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批准《200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赞成票 29,396,4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批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 29,396,4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批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 29,396,4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批准《关于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09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08,333 股，占总股份的 48.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为本公司关联人，与该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88,078 股。赞成票 688,07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批准《关于募集资金前期累计使用情况及今后使用计划的议案》。赞成票 29,396,4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 29,396,4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批准《关于航管二次雷达转让的议案》。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 28,708,333 股，占总股份的 48.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为本公司关联人，与该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88,078 股。赞成票 688,07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批准《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赞成票 29,396,4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另外，独立董事王亚林先生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做了《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陈晓剑先生和李晓玲女士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